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星展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提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94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2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79,826.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

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的第三次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4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2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79,826.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提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证券代码:115534 证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290.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锂镍铝箔,铜箔,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41,428.53万元,净资产128,581.68万元,总负债212,846.8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26,754.43万元,净利润46,181.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9,489.19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9,489.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Intel Corporation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公司”）就采购原材料、研发工具及服务等多项签署相关协议，将授权管理层的在不超过1.06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采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Intel Corporation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就采购原材料、研发工具及服务等多项签署相关采购协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06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采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风险提示
1.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确认销售人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从采购原材料到制造产品，再到交货给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津逮CPU业务2024年最终的销量金额与客户订单、原材料供应等多种因素有关，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Intel Corporation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公司”或“关联人”）就采购原材料、研发工具及服务等多项签署相关协议，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06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采购协议。

Inte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Intel Corporation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所以Intel Corporation属于公司关联人；同时，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Intel Corporation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tel Corporation
董事长: Frank D.Yeary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 1968年
主营业务: 半导体产品制造和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 Intel Corporation是美国上市公司, 股权较为分散, 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Intel Corporation 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15.72亿美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055.90亿美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64.28亿美元,净利润为16.89亿美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Inte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Intel Corporation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所以Intel Corporation属于公司关联人;同时,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Intel Corporation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英特尔公司为世界知名半导体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均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英特尔公司采购原材料、研发工具及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津逮CPU项目是公司与英特尔公司合作研发的,公司采购来自英特尔公司的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英特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英特尔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津逮CPU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确认销售人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从采购原材料到制造产品,再到交货给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津逮CPU业务2024年最终的销售金额与客户订单、原材料供应等多种因素有关,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英特尔公司在不超过1.06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采购协议。关联董事Wang Rui(王锐)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住所: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1968年

主营业务:半导体产品制造和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 Intel Corporation是美国上市公司, 股权较为分散, 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Intel Corporation 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15.72亿美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055.90亿美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64.28亿美元,净利润为16.89亿美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Inte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Intel Corporation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所以Intel Corporation属于公司关联人;同时,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Intel Corporation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英特尔公司为世界知名半导体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均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英特尔公司采购原材料、研发工具及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津逮CPU项目是公司 with 英特尔公司合作研发的,公司采购来自英特尔公司的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英特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英特尔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津逮CPU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确认销售人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从采购原材料到制造产品,再到交货给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津逮CPU业务2024年最终的销售金额与客户订单、原材料供应等多种因素有关,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英特尔公司在不超过1.06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采购协议。关联董事Wang Rui(王锐)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2月份商品猪均价40.12元/头(其中仔猪均价12.70元/头),销售收入44,247.50万元,销售均价14.63元/斤(商品猪均价为13.50元/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2.81%、-30.80%、-10.09%。
2024年1-2月销售商品猪110,27万头(其中仔猪销售36,31万头),销售收入1,08,188.87万元,销售均价13.72元/公斤(商品猪均价为13.5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0.31%、-62.00%、-3.25%。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于2024年2月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43,847头。
2024年2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下降主要系2月春节假期影响销售天数。

年份	月份	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2023	2	40.28	76.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14.50
	3	54.20	132.79	88,235.49	204,438.75	15.20	15.20
	4	46.68	179.47	73,757.25	278,196.01	14.40	14.40
	5	68.12	247.59	94,927.93	373,123.94	14.40	14.40
	6	61.24	308.83	76,169.69	449,293.63	14.80	14.80
	7	51.10	359.93	69,348.29	517,642.20	14.40	14.40
	8	53.53	413.46	88,424.37	603,066.62	16.94	16.94
2024	9	46.67	460.13	63,500.06	686,567.48	16.46	16.46
	10	79.08	539.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5.10
	11	88.89	627.50	62,070.42	850,381.70	13.93	13.93
	12	94.49	711.99	92,632.03	973,014.64	13.43	13.43
	1	70.15	781.15	65,941.38	63,941.38	12.92	12.92
2024	1	40.12	110.27	44,247.50	108,188.87	13.60	13.60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2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下降主要系2月春节假期影响销售天数。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局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 部分股权进展暨收到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2024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与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结果,按照受让比例100%股权65%的价格,以16.65亿元的价格向通威农业转让持有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3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在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共计16.65亿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临海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亚诺化工”)的债务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博生物”)及债务人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麒麟”)被浙江省海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进展暨收到破产清算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海亚诺化工分别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和海宁金麒麟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临海亚诺化工《告知函》,获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浙0481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临海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的28,398,306.48元普通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临海亚诺化工《告知函》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0481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兰博生物以其能与债权人达成留债协议为由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

院裁定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临海亚诺化工《告知函》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浙0481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兰博生物于2024年2月1日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其申请和解和解除协议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法院裁定予以认可。法院认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和解协议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现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认可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止浙江兰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务人的经营情况,积极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1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 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其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0.3亿元,用于本草堂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0.3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草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供应链”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签署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797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药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设计服务;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拥有其44.32%股权,系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成都本草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294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1	246
3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10	60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88,767,706.47元	109,379,644.36元
负债总额	91,972,117.94元	110,685,976.76元
净资产	-3,204,412.27元	-704,332.43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权人因备用、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仲裁)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費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本合同项下债权人所办理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为限。债权确定时间: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1月31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一心堂供应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一心堂供应链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一心堂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履约行为,并不存在影响其履约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